



## 钢笔情缘

安徽合肥 张时卫



随着时代的发展,电子产品的广泛运用,喜欢手写的人越来越少了,更别提使用钢笔写字了。曾几何时钢笔是一个时代的象征,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奖励钢笔,获得“先进个人”奖励钢笔,送好朋友的礼物依然是钢笔。但凡能获得一支好钢笔是一种荣耀、一种幸福。如今信息时代在不断地进步,使得人们在某些功能上有所退化,比如写字的功能,钢笔在某一天会不会彻底地退出我们的视野呢?

前段时间,整家时偶然找到一些零零星星很早前写的书信,有寄给家人的、友人的以及给各大报社投稿的文稿,都是用钢笔书写的。

有朋友问我:怀旧是什么?怀旧就是一种情愫,一种情怀,一种对过往生活的依恋。为何怀旧?因为留下一段珍贵的过去与情感的记忆,让人难以忘怀。当你触碰到一个很小的物件,一段很短的文字记录,便会打开记忆的闸门,浮现出一幕幕过往的回忆……

记得小学四五年级开学时老师说:同学们,现在开始大家可以用钢笔写作业了。我那个叫兴奋啊,心里早就痒痒了,早就盼着一支属于自己的钢笔了,特别羡慕哥哥班上的同学到家里来显摆他们的英雄钢笔,觉得他们用钢笔写字帅极了。爸妈知道我想用钢笔写字替我高兴,爸爸说:“字如其人,好好写啊,将来参加工作有一手好字会给别人留下一个好印象呐。”妈妈把她那支心爱的老牌金星钢笔送给了我,这支笔跟随妈妈多年(妈妈秘书出身写一手流利的好字),钢笔外形是金色的带有镶嵌的暗条,在阳光下会闪现出金光灿灿立体的光芒,漂亮极了。笔尖是含50%赤金,写起字来特别丝滑、顺畅流利,好用至极,让我爱不释手,生怕有一天这支笔被弄丢了。结果有一天上午,班级出操,回到教室满地狼藉,班上所有同学的书包被翻个底朝天,但凡值一点钱的钢笔无一幸免被盗走。我那个难过啊,以致后来很多天都吃不下饭,闷闷不乐的。尽管爸爸后来为了安慰我,又给我买了一支英雄牌钢笔,并配有一瓶英雄蓝黑墨水,我依然开心不起来。虽说我也很喜欢爸爸送的英雄牌

钢笔,也小心翼翼地呵护着它们,还亲手为它们钩出笔套、瓶套,让它们陪伴我写作业,手抄小说,手写日记,整天不停地写写画画,爱上了写钢笔字。随了爸爸的心愿,练出一手流利的钢笔字,但我还是喜欢妈妈送的那支金星牌钢笔。直到现在我依然喜欢手写文稿,然后再用电脑打成word版本。

拥有一支钢笔曾经在一个时期,是象征着一个人的身份与地位的。钢笔的普及直到20世纪中、后期,全国解放后,人民生活水平在不断地提高,人们感到没有文化就是一个睁眼瞎,大家迫切需要学习文化。为了书写方便,会想方设法去百货商店购买一支钢笔。特别是政府公职人员、学校老师、学生们穿上中山装,胸前的口袋插上两支金光闪闪的钢笔,出现在大街小巷不仅是时髦,更是知识与地位的象征。

钢笔是在20世纪初传入中国的,钢笔又称自来水笔,1809年,美国华脱门金笔厂正式生产钢笔,20世纪初,美国华脱门、派克等品牌钢笔传入中国。当时只有上层人物才可应用。一般普通百姓连看都没看过。改革开放后,国内各大商场也有了派克牌钢笔专柜,钢笔外形大气,材料精致,价格也是相当昂贵。记得那时我去商之都、古井赛特的专柜欣赏这些漂亮的派克钢笔,看着它们的精致做工,金黄黄的笔尖,流连忘返,百看不厌过眼瘾。

随着时代的进化,如今的钢笔已不是我们当初认识的钢笔的样子了,虽然在结构上差不多,但轻松好用无需灌墨水,而是配有单独的墨囊,使用时直接替换即可,不用担心弄到一手墨水了。

## 尴尬的悬铃木

安徽合肥 程耀恺

合肥长江路与芜湖路上的悬铃木,人们习惯了叫它“法国梧桐”,它不仅在这个城市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,也是城市演化的一个标志,标志着城市接纳外来事物胸怀的拓展。

我1960年到合肥读大学,马路上且不说,就连校园里的绿荫,基本上是由悬铃木提供的。即使放假短暂离开合肥,脑海里挥之不去的,竟然满是悬挂着小圆球的树姿。毕业后虽有好几年浮家泛宅,最终还是回到这个满街都是悬铃木的城市。无论风和日丽,抑或雨雪霏霏,在悬铃木下行走,总是豪情满怀,健步如飞。偶遇心情不好的时候,我也会不由自主地来到悬铃木下,散步散心,或者靠近一棵悬铃木的树干,细看它那不规则剥落的树皮,欣赏树干上乳白色与绿褐色交织成斑驳的云一般的图案,冥冥中记起父兄的躯体,斜依树干,犹如靠在他们的肩膀上,从而让我打心底里感到温暖与踏实。

长江路后来迭经改造,原有的悬铃木不见了,选用新品种悬铃木取而代之,叶徒相似,却少有或没有这个树种的生物学logo:悬铃木。有人打趣道:它们似乎不是悬铃木了,而是不折不扣的“法梧”。幸好芜湖路上的悬铃木,历尽风雨完好保存了下来,于是,念旧的老合肥,时不时去那儿打卡,像是去会老朋友似的,端的是“情共日往以月来,谊若天高而地厚”,总感到不能再失去。

悬铃木为悬铃木科悬铃木属落叶乔木。枝条舒展,树冠开阔,树皮灰绿色或灰白色,不规则自动脱落,脱落处呈粉绿色。单叶互生,手掌状,3~5浅裂,叶缘具不规则尖齿和波状齿,具长叶柄,基部较粗;雌雄同株,雄花、雌花各自集成总状花序;果序球形,下垂;坚果,基部具毛。

悬铃木是温带落叶树中高大的树种之一,它的体积、树形的独特和树皮斑纹,使之跻身于大型观赏型园林植物之一,又因为具有对城市环境的适应性,并能为市民提供遮挡与阴凉,从而广受欢迎。古罗马诗人维吉尔以“遮天蔽日”来赞美广场上的悬铃木树荫。在欧洲大地上,至今仍能见千年古悬铃木,科斯岛上有一棵法梧,据说古希腊的“医药之父”希波克拉底曾在其下讲课,该树至今屹立不倒;在博斯普鲁斯海峡有一棵被称为戈弗雷代布永的法梧,1096年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,这位将军(戈弗雷代布永)与他的武士,就在这棵树下宿营。

悬铃木于19世纪末引种,种植在上海的霞飞路(今淮海中路)上,有关引种者身份与汉语名称的由来,都是传说,只能姑妄听之。民国定都南京后,在主要街道上,广植悬铃木。解放后郑州有位副市长是林业专家,亲自去法国引种悬铃木,从此,人们心安理得地称其为法国梧桐了,为了避开与我国传统的梧桐(青桐)树的混淆,乃简称“法梧”。我国先后引种的悬铃木,大体上有三种:原产于西亚、希腊的三球悬铃木(法国梧桐 *Platanus orientalis*),原产于北美的一球悬铃木(美国梧桐 *Platanus occidentalis*),前二者的杂交品种二球悬铃木(英国梧桐 *Platanus hispanica*)。事实上,法梧的球果数,在2~6之间,且整个冬天都宿存于树枝之上。如今合肥更新的悬铃木,进行过基因改造,令其不育,也就不再有球形果序了,规避了带毛的种子漫天飞舞,给人们造成不适。这无疑是一种技术层面的进步,却给悬铃木带来无铃可悬的尴尬。

百味·记忆

百味·风物

## 风中有片紫云英

安徽合肥 吴中伟

乍暖还寒季节,田野里还是冷冷清清的。放眼望去,枝头还是一片黢黑,似乎在漫长的冬眠中还未苏醒过来。

仔细看,路边的小草已微微泛着点青绿,只是颜色还不那么深。突然被一团紫色的“火焰”所吸引。啊,原来是紫云英,多美的名字呵!在我们老家,它还有个温暖的别名——“花草”,一种既像花,又像草的田间植物。

紫红的花蕊,浅绿的花径,碧绿的叶片。阳光慢慢倾泻下来,斑驳的碎影,星星点点缀满绿野。微风拂来,像一匹紫色的绸缎在流淌,沉浸在紫气氤氲的梦幻之中……

记得儿时,男孩子最喜欢在长满紫云英的田里翻滚、打闹,就是磕着、碰着,也一点儿不疼。紫云英是一床天然的“棉被”,柔软、熨帖,收纳爱玩疯闹孩子们的心。爱美的女孩,总喜欢在田间采摘,一小束、一小束攥在手里,编织成美丽的花环,挽在发髻,特别好看,恍若花仙子一般。回到家,衣兜里、鞋袜里、脖子里全是些紫色的花瓣,晚上睡觉,还能闻到一股泥土的自然芳醇。枕着紫色花蕊,或许还能做个浅紫色的美梦呢!也有人家在春上,掐些紫云英的嫩头,再拌以吃剩下的饭菜、脱去米粒的糠麸,拌给鸡鸭啄食。

在乡村,人们并不看重紫云英的观赏性,它只是作为肥田的材料。秋收完毕,冬日降临,农人总是在稻田里撒上紫云英的草籽,任其自由生长、弥漫。的确,它们丰实而繁茂的身姿,一朵挨扶着一朵,手挽着手,用明净的紫色去点缀广袤的原野,把淡淡的清香散在乡村清新的空气里,自有别样的风韵和美丽。

它们也曾遭受冰霜雨雪的摧折,也曾领教刺骨寒风的肆虐,却也在厚厚的冰雪中蓄势待发,在贫瘠的土壤里踮起脚尖、舒展腰肢,从未遗忘种子的梦想。一旦阳光照拂,一旦春风荡漾,它们便蓬勃生长起来,铺天盖地。你看,它细小的根茎撑起硕大的紫色花束,密密匝匝地排成一圈,层层叠叠,错落有致,簇拥在一起,宛若一只只轻盈的紫蝴蝶,在和煦的春风里翩翩起舞、摇曳生姿。

清明过后,农人们便翻出后屋的农具,该是犁田插秧的季节了。村里的男劳动力吆喝着牛,扶着犁下田。雪亮的犁尖泛着光,大片的紫云英随犁铧翻入泥土,无怨无悔,应声纷纷倒下,深埋泥土之下,那紫色也便香消玉殒了。待春雨浸泡发酵后,化作春耕农业生产的有机肥。“落红不是无情物,化作春泥更护花”,仿佛知晓它们的宿命本该如此。人们漠视也好,习以为常也罢,它们总是那般自持,那般热烈,甘于奉献。紫云英紧紧地俯身于田野和大地,从那里汲取乳汁,待生命灿烂绽放后,又默默地回馈着宽厚仁慈的大地。阳光下,紫色在沉淀,由浅至深,一直蔓延到田野尽头。我俯下身,凑近紫云英,轻轻地嗅了嗅,还是小时候的味道。